

培靈神學院 教會領袖學 第五堂 認識神的旨意與法則

教會領袖需認識神的旨意，也需要認識神工作的法則，才能帶領弟兄姊妹有合神心意的事奉。這一堂課前半我們交通認識神的旨意和引導，後半交通認識神工作的法則。願我們服事不是照著自己的意思，也不是照著自己原則，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與法則。

一、認識神的旨意

太 24:45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、為主人所派、管理家裏的人、按時分糧給他們呢。
46 主人來到、看見他這樣行、那僕人就有福了。

太 15:14 若是瞎子領瞎子、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。

神要得著的僕人不只要有忠心，還要有見識，就是認識主人的心意，否則可能很忠心做的工卻不是主人所要的。教會領袖需認識神的旨意，才能帶領弟兄姊妹進入神的心意，否則如馬太十五章所說是瞎子領瞎子，結果都要掉在坑裏。

(一) 認識神旨意的重要

我們對於神要我們作甚麼工，常常不是很清楚。但主耶穌和保羅，以及許多主所用的工人，他們對於神要他們做的事情非常清楚；耶穌所說所作的，都是按父神的旨意（約 5:19,20; 12:49），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也說“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不告訴你們”（徒 20:27），這表明他們對神的旨意非常明白。認識神的旨意是非常重要的，為甚麼呢？

1. 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根據

我們的工作是以神的旨意為根據，為藍圖的。除了神的旨意，我們沒有工作，沒有信息，連話也沒有。主耶穌及先知們就是這樣。

2. 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中心

我們工作，就是把神的旨意（心意）顯明出去，傳揚出去。耶穌到世上來，是將神表明出來（約 1:18）。我們傳道人出去，也是要彰顯基督（腓 1:20）。

3. 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依歸

我們是根據神的旨意而工作，又是為完成神的旨意而工作。神的旨意本身是不矛盾衝突的，祂的旨意啟示教會不同領袖，雖然各人站在不同的崗位上事奉主，但仍是作一樣的工（林前 3:4-7,22-23; 林後 12:18）。（箴 29:18 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。）

4. 明白神的旨意能讓我們知道先後輕重

當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時，就不會本末倒置，反賓為主。耶穌到世上來是要救靈魂，而不是為醫病（可 1:35-38），不是為使人吃飽（約 6:25-27），不是為行神蹟（太 16:1-4），不是為作王（約 6:15）。今日我們許多時都在作次要的事，甚至不是在作神要我們作的事，就是因為不明白神的旨意。

5. 明白神的旨意才能完成使命

我們今日作工，不是在乎作了多少，作了多久，而是在乎是否完成了使命。耶穌完成了祂的使命，所以在十字架上宣告“成了”（約 19:30）。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：要行完他的路程，成就那從主耶穌所領受的使命（徒 20:24）。所以他在離世前能唱

凱歌：當跑的路跑盡了(提後 4:7-8)。讓我們不說自己作了多少，作了多久，而是問自己有沒有完成神的託付。但是，要完成的神旨意，必須先明白神的旨意。

(二) 如何認識神的旨意

聖靈的感動，聖經的教導。環境的準備，三方加起來，形成一個三角，當三角形成之時，神對人的旨意就充分顯示出來了。

1. 聖靈的感動

神是如何感動人的呢？首先，是藉聖靈運行在人心中，使人感到，覺到，悟到自己應當作什麼，或不應當作什麼。

聖靈的感動是神的靈在我們的靈中的一種運動，叫我們知道神的旨意。這種運動或感動是「安靜」的，是「長久」的，並非「忽然」的，「刺激」的。這是屬神的。保羅說：「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、心甚迫切、〔原文作靈被捆綁〕。」(徒廿 22)當「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、看見滿城都是偶像、就心(靈)裏著急。」(徒十七 16)。聖靈感動保羅，是叫他「靈」裏受感動，如同受了捆綁，不能自由一般。聖靈要保羅傳道時，就叫他靈裏著急，受著鼓動，好像有了一種大能力在他裏面作工，叫他順服。總而言之，聖靈將人引向神，與神同心同行。

2. 聖經的教導

聖靈感動人與《聖經》教導人，方向是一致的，原則是相合的，精神是一樣的。方向就是神的旨意，原則就是榮神益人，精神就是光和愛。因此，我們受到的感動、思想、感情、願望，都當同聖經的教導加以對照：方向是否一致？原則是否相合？精神是否一樣？絕不會有什麼感動來自聖靈卻不符合聖經的教導。因此，清楚明白的聖經教訓乃是檢驗靈感是否正確的必要尺度。

聖靈是神工作的光，聖經是神言語的光，彼此對照，越照越明。聖靈是無形體的印記，聖經是成文字的印記，相互印證，相得益彰。受靈感時，要能悟出經訓來；讀聖經時，要能讀出靈感來，兩相襯托，相輔相成；兩相補充，領會更清。

有位弟兄在找工作，打開聖經讀到約伯記，約伯這名英文是 Job(和工作同字)，他認為聖經告訴他會有工作。我們重視聖經的教導，決不能誤解誤用到這個地步。"讀"聖經，"解"聖經，"用"聖經，"讀"有正心，"解"按正意，"用"守正則。

3. 環境的準備

人受靈的感動，將感動與聖經教訓核對印證，如果二者和諧一致，那麼上文所說的"引導三角"的二條重要的"邊"已經具備了，這是一個收獲，應當感謝神。接著，要等候主為我們完成第三條邊就行了。第三條"邊"即神在環境里為我們準備適當的條件或機會。

我們尋求神之旨意，如果靈感和經訓已經十分清楚，同時適當的機會或條件也在環境中出現了，表明我們的祈禱已經蒙神全部垂聽答應，神之旨意已經清楚，事就可行了。如果適當的機會尚未出現，就當等一等，並繼續禱告，我們完全可以放膽確信：神既發出靈感，又用聖經印證，表明神已著手動工，他必完成這工，成就其美意。神一定要在環境中為我們造出機會以及各項必要條件，例如夠用的體力、靈力、必要的同工、同伴，所需的財力物力等等，環境的準備，條件的具備，乃是一種證

明，證實我們的靈感是無誤的；等到以後事情勝利完成，則更是一種證明，證實我們的行動與腳步是完全落在神旨意之中的。(Ex.買 SG 會所, 盛老弟兄攔阻)

以上所說的三件，是神所用以自表的，並且這三件必是合一的證明，信徒所要作的，到底是合乎神旨不是。聖靈·聖經·環境的表明，必不互相分歧。如有分歧，我們就能表示其不是神旨。信徒要行事時，切要記得這三件事

二、認識神的法則

詩 103:7 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、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

神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“法則”英文是“ways”；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，“作為”英文是“acts”，就是說神使摩西知道祂做事的道路，可是以色列人只曉得祂的行動。你看整個舊約歷史，以色列人常常因著神使紅海分開，神行了神蹟，降下嗎哪……因著神的作為，他們好興奮，大大的讚美神。可是一遇到困難，他們就開始埋怨：“神在哪裡呢？”他們一直學不會，一直沒有辦法認識他們所敬拜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再看詩篇 95：9-10 神說：“你們的祖宗……觀看我的作為……”只是看看神做了這事，神做了那事，可是四十年之久，卻不明白神作事的法則，所以神說他們是心裡迷糊的百姓，第十一節說：所以我在怒中起誓、說、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聽過許多見證，聽了也會說：“哈利路亞！”可是自己一遇到困難，就開始埋怨；或者一遇到難處，就開始懷疑，神有辦法解決我的難處嗎？聽了別人這麼多見證，對他卻沒有用處，這就是迷糊的百姓。

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，還不過是外面的認識；在裏面認識神的性情，認識神的自己，才是更深的認識，這是最寶貴的。現在我們把三步的認識分開來看一下。

(一) 認識神的作為

甚麼叫作認識神的作為？神的作為就是神所行的神蹟奇事。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看見神所降的十災（出七至十一），像神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（出十四 21），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得著擊打磐石的活水（出十七 6），天天有從天上降下的嗎哪（出十六 35）等等，都是神的作為。像福音書裏所說的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了還有餘（約六 9-12），像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麻瘋的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（太十一 5）等等，也都是神的作為。像今天有的人的疾病得著神的醫治，或者行路遇險得著神的保護，也都是神的作為。但是，我們如果曉得神的作為，是算不得認識神的，因為這種認識是淺的，是外面的。

(二) 認識神的法則

甚麼叫作認識神的法則呢？認識神的法則，也可以說就是認識神作事的原則。像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，他就是站在神的公義一邊來求神。他認識神是公義的神，神行事不能與祂的公義相背。這是亞伯拉罕認識神作事的法則。像那一次摩西看見耶和華的榮光顯現的時候，就對亞倫說：「拿你的香爐，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，又加上香，快快帶到會眾那裏，為他們贖罪，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，瘟疫已經發作了。」（民十六 46）這就是摩西知道神的法則，知道人這邊怎樣作，神就要怎樣作。像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十

五 22) 就是認識神的法則。像大衛「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」獻給神（撒下廿四 24），就是認識神的法則。

(三) 認識神的自己

甚麼叫作認識神的自己呢？認識神的性情，就是認識神的自己。我們已經說過，每一種生命，都有一種特性，像魚有魚的特性，鳥有鳥的特性。我們的神，祂的生命當然也有特性。這特性，就是祂的性情。祂的性情是良善正直的（詩廿五 8，八六 5；太十九 17），是聖潔的（徒三 14；林後一 12）。這性情要藉著光來彰顯祂的自己。我們一得重生，就有了神的生命，也有了神的性情。我們在裏面摸著祂的性情，我們就在裏面摸著祂的自己。這就是認識神的自己。

結語：這是我們的心志－遵神的旨意行；這是我們的禱告－認識神行事的法則。

約 7:17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、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、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

詩 25:4 耶和華阿、求你將你的道(ways 法則)指示我、將你的路(paths 細則)教訓我。